

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、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 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

桃環空字第 1040018400 號公告

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防止裸露地表產生揚塵之虞及提升本市綠覆面積，特訂定本計畫，以維護環境品質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補助條件：

(一)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：

1. 對象：本市各級機關。
2. 功能：為達到淨化空氣品質、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。

3. 條件：

- (1)本市公有土地。
- (2)至少三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及自行編列後續維護管理經費。
- (3)綠覆率限制規定：如下表。

基地面積 \leq 0.3 公頃	綠覆率 \geq 60%
0.3 公頃 $<$ 基地面積 \leq 1 公頃	綠覆率 \geq 70%
1 公頃 $<$ 基地面積 \leq 2 公頃	綠覆率 \geq 80%
基地面積 $>$ 2 公頃	綠覆率 \geq 85%

【備註】綠覆率：基地內沒有設置硬鋪面之綠地(以垂直投影計算，不得重疊計算)及水域等與基地總面積之比率(若為透水性鋪面，其鋪面面積 50%可列入計算，水池面積則可全部列入計算)。

4. 優先補助原則：

- (1)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。

- (2)淨化空氣品質之效益較大者。
- (3)尚未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各區。
- (4)已覓妥認養單位者。
- (5)基地使用年限較長者。

5. 補助額度：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五十萬元整。

(二) 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：

- 1. 對象：本市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。
- 2. 功能：為降低裸露地揚塵污染、提升綠覆面積及增進市容綠美化。
- 3. 條件：
 - (1)本市公有建築物外觀及校園內裸露地。
 - (2)至少一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。
 - (3)綠美化景觀作物存活率需達 50%以上，存活率不足規定者需予以補植。
- 4. 補助額度：最高補助經費為新臺幣十萬元整。

(三)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：

- 1. 對象：本市各級機關。
- 2. 功能：降低閒置農地造成揚塵污染，並提升市容綠美化。
- 3. 條件：本市閒置農地。
- 4. 補助額度：視計畫內容專案核定。

三、申請補助期限及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當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通過後，至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申請。
- (二) 本計畫補助項目，包含喬木、灌木、草坪(花)、攀爬植物、

澆灌設施、環境教育設施、簡易步道等，其他不具改善空氣品質之硬體設施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 須按本局核定項目施作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(四) 曾獲本局補助之申請單位，同一基地於一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
(五) 申請金額高過本局核定經費，其不足部分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補足，本局不另補助。

(六) 補助經費用罄後，即停止接受申請。

四、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資料：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 1 式 3 份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，計畫書內容不完整或不合規定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以退件方式處理。

(一) 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：

1. 申請表(表一)。

2. 基地說明：

(1) 計畫區域圖(標明預定地、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)。

(2) 預設置之用地、持有面積及所有權屬等相關資料。

3. 規劃內容：

(1) 計畫期程(含預計施工期間)。

(2) 植栽面積及種類(含配置圖說)。

(3) 環境教育解說設施。

(4) 其他相關設施及面積(含配置圖說)。

(5) 申請經費分析表(表二)。

4.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：

(1) 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。

(2) 檢具不另作他用維護管理經費編列切結書(表三)。

5. 申請流程，請參照圖一。

(二)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：

1. 申請表(表一)。

2. 規劃內容：

(1) 計畫區域範圍及現況說明(標明預定地、相關位置及現況照片)。

(2) 植栽面積及種類(含配置圖說)。

(3) 計畫期程。

(4) 申請經費分析表(表二)。

3. 申請流程，請參照圖一。

五、各單位提出申請後，經本局進行基地現勘及書面審查後，再發核定函。

六、補助經費撥款程序：

(一) 空氣品質淨化區：

1. 採一次撥付，受補助單位需檢送發包合約書及領據至本局，以利辦理撥款相關事宜，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等至本局辦理結案核銷。

2. 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倘有剩餘款應繳還本局。

(二) 環境綠美化設施設置：

1. 採一次撥付，受補助單位需檢送領據至本局，以利辦理撥款相關事宜，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及成果資

料(含設置前、中、後現況照片)等至本局辦理結案核銷。

2. 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倘有剩餘款應繳還本局。

(三) 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：

1. 採一次撥付，申請資料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撥款，並於完工結案後檢具原始憑證、結算驗收證明書及成果資料(需含設置前、後現況照片)等至本局辦理結案核銷。

2. 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倘有剩餘款應繳還本局。

七、查核程序：本局定期現場查核至少每季 1 次，若於切結期限內廢除或移作他用者，總補助經費應按使用期間比例繳回，如經本局函文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核定設置完成之空氣品質淨化區，後續維護管理應參照「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作業要點」內容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表一 申請表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淨化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綠美化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閒置農地綠美化		
計畫名稱			
基地地號			
地理位址			
申請經費			
申請單位			
申請人 (承辦人)		職稱	
聯絡電話			
手機			
傳真			
電子信箱			

表二 申請經費分析表
(適用：空氣品質淨化區)

面積： 公頃

項目名稱		補助單價	數量	申請經費(元)	說明
整地工程		元/m ²	m ²		含放樣、填土等
植栽工程	喬木	元/棵	棵		含處理、搬運、植穴、種工、支架、基肥、廢土清運費用。
	灌木	元/棵	棵		
	草花	元/株	株		
	草坪	元/m ²	m ²		
	養護管理	元/式	式		
其他	基地標誌	元/式	式		標誌範例，如圖二。
	環境教育設施 (說明牌、解說牌)	元/式	式		
	簡易澆灌	元/式	式		
	簡易步道	元/式	式		需具透水性材質
	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設施	式	式		施工期間，請確實遵守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設置環保防制設施。
小計					
工程管理費	1. 本項係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技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規定，以實質工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：工程結算總價在 500 萬元以下部分，最高標準 3%。 2. 工程管理費僅包括以上各項工程費用，其餘費用均不列計。				
合計					
備註	1. 優先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苗木並註明其來源。 2. 各細項數量可於細部設計後再行調整。 3. 計畫原核定之項目須確實落實，非核定之項目不予補助。				

表二 申請經費分析表
(適用：環境綠美化設施)

面積： 公頃

項目名稱		補助單價	數量	申請經費(元)	說明
整地工程		元/m ²	m ²		含放樣、填土等
植栽工程	喬木	元/棵	棵		含處理、搬運、植穴、種工、支架、基肥、廢土清運費用。
	灌木	元/棵	棵		
	草花	元/株	株		
	草坪(或攀爬植物)	元/m ²	m ²		
	養護管理	元/式	式		
其他	環境教育設施 (說明牌、解說牌)	元/式	式		
	簡易澆灌	元/式	式		
	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設施	式	式		
合計					
備註	1. 優先選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有苗木並註明其來源。 2. 各細項數量可於細部設計後再行調整。 3. 計畫原核定之項目須確實落實，非核定之項目不予補助。				

表二 申請經費分析表
(適用：閒置農地綠美化)

種類	補助單價 (元/公斤)	施作面積 (公頃)	種子用量 (公斤/公頃)	申請金額 (元)
合計				

表三 不得提前廢止或另作他用及維護管理切結書

切 結 書

_____（單位名稱）為申請_____

（計畫名稱）設置之需要，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「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化區、環境綠美化設施及閒置農地綠美化設置申請補助計畫」之規定，本單位保證_____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，且爾後每年均將自行編列該基地之後續維護管理經費，持續執行本案之維護管理作業，並配合辦理相關環保政策事宜，提前廢除或移作他用，則將總補助經費按使用期間比例繳回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機關名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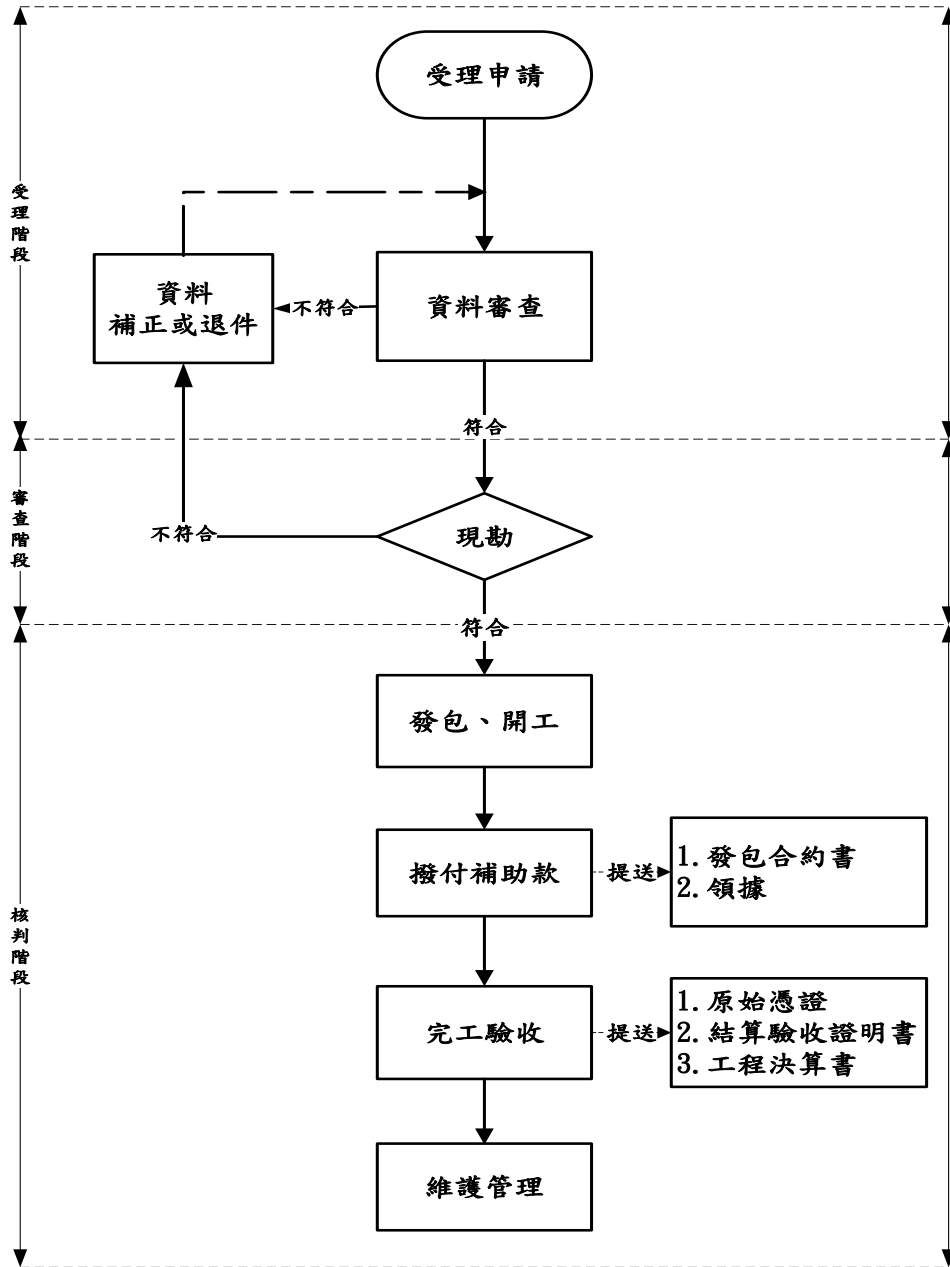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

（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作業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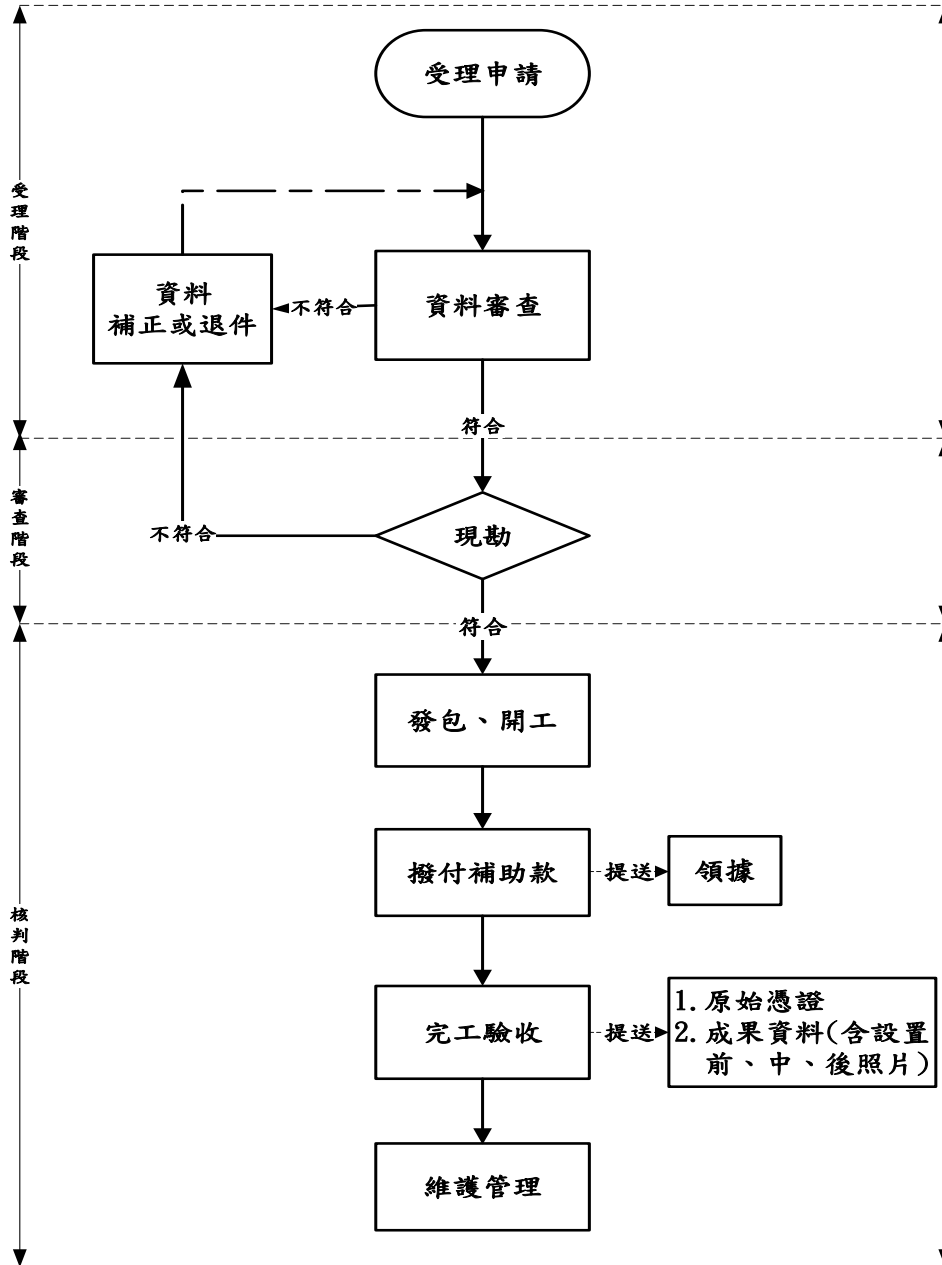
作業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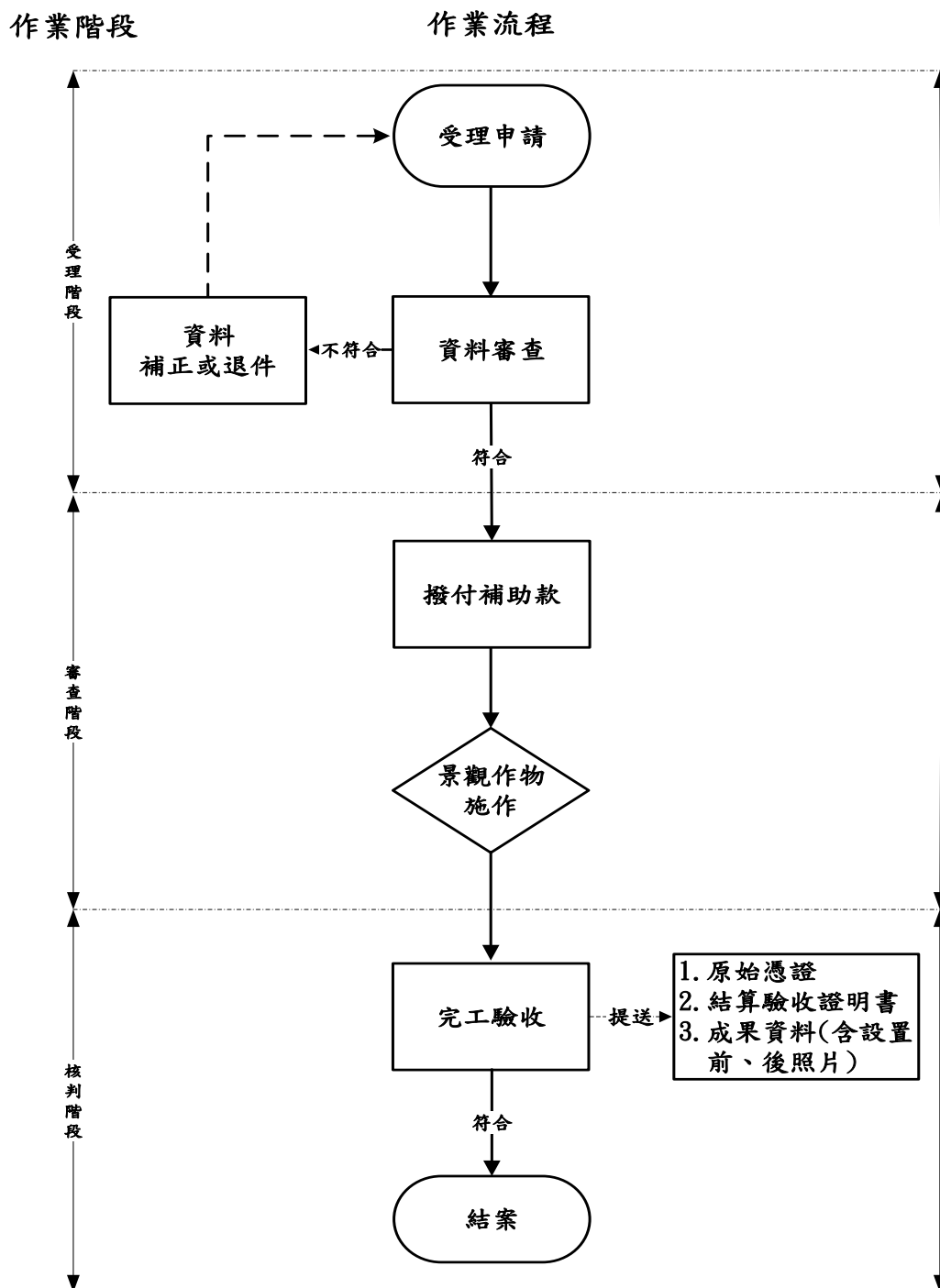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 申請作業流程
(適用：空氣品質淨化區)

作業階段

作業流程



圖一 申請作業流程
(適用：環境綠美化設施)



圖一 申請作業流程
(適用：閒置農地綠美化)

空氣品質淨化區



桃園環保公園

- 設置功能：以種植植物為主的綠美化場所，具有淨化空氣、改善生活環境及兼具休閒、生態與環境教育功能。
- 總碳匯量：總綠化面積1公頃，可減少23公噸的二氧化碳。
- 喬木種類：小葉欖仁、榕樹、大花紫薇。
- 灌木種類：七里香、樹蘭、黃金榕。



圖二 空氣品質淨化區設施告示牌圖式(範例)

(備註：告示牌內需具備上列資料及圖樣，格式不拘。)